

# 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七條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六、七、八、十一條

- 一、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 三、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 (二)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 (三)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 (四)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 四、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 (三) 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加名次。
  - (五)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
- 五、 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百分之三十。
  2. 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
  3. 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
- 六、 甄選委員之組成：甄選委員得由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指派人員與院指派教師代表擔任之，並依不同語組成立甄選小組。
- 七、 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
- 八、 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交換一次，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

- 九、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
-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以作為申請學分抵免之證明；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師生瀏覽。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